**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論文初審評分表**

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 年級：

題目：

審查項目：

1.計劃內容(50分)：

2.表達能力(25分)：

3.有關學識(25分)：

 總 分 ：

 委員簽章 ：

 總 平 均 ：

 (由主任委員填寫)

 日 期 ：

 (請務必填寫)

註： (1) 學生之指導教授為主任委員。

 (2) 總平均為三位評審委員所評的分數之平均。

 (3) 總平均以70分為及格，若有兩位委員之評分在70分以下

 者，即使其平均在70分以上，亦以不及格論。

(4) 考試完畢後，由主任委員將三份評分表收齊，並於該星 期之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送交所辦公室。